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锁定汇兑成本。交易品种：包括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外汇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交易金额：在任一时点用于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者等额其他货币，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2、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面临因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收付款预测风险等因素造成的汇兑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以出口为主导，美元是公司的主要结算币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锁定汇兑成本，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交易金额：在任一时点用于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方限定为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外汇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

4、交易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本次衍生品交易事项使用的资金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外汇市场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导致套期保值交易产生损失。

2、流动性风险：外汇市场的流动性可能会因为市场条件或者交易时段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导致交易执行困难或者成本增加。

3、信用风险：在交易中的对手方或者交易平台出现违约或者破产可能会导致损失。

4、市场风险：外汇市场的不确定性因素，如经济数据公布、政治事件等，可能导致市场波动加剧，造成交易损失。

5、操作风险：交易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或者技术故障导致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

2、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3、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已设立专门的操作团队、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控制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



指南，对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